

2022 年鲁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鲁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鲁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鲁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四、政府采购汇总表

第一部分

鲁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概况

一、鲁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主要职责

鲁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是县政府公路管理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公路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公路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为国省干线公路畅通提供养护与路政管理保障。

（二）、收费公路管理以及公路行业信息管理。

（三）、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鲁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鲁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2022年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鲁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鲁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2 年收入总计 6460.3 万元，支出总计 6460.3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相比，收入减少 1309.1 万元，下降 16.9%。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缩支出；支出减少 1309.1 万元，下降 16.9%。主要原因：厉行节约，

压缩支出。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鲁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2 年收入合计 646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3274.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3185.4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鲁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2 年支出合计 646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 万元，占 0.1%；项目支出 6458.8 万元，占 99.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鲁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3274.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3185.4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494.5 万元，下降 13.1%，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缩支出；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减少 814.6 万元，下降 20.4%，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缩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鲁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327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 万元，占 0.1%；项目支出 3273.4 万元，占 99.9%。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3.5 万元，占 0.1%；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 万元，占 0.3%；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620.0 万元，占 18.9%；行政运行支出 1.5 万元，占 0.1%；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714.8 万元，占 21.8%；公路建设支出 1600.0

万元,占 48.8%; 公路养护支出 100.0 万元,占 3.1%;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支出 3.0 万元,占 0.1%; 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22.0 万元,占 6.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鲁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1.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支出 0.0 万元,占 0.0%; 公用经费支出 1.5 万元,占 100%。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鲁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0.0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 2021 年持平。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21 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 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0.0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1 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 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

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1 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落实公车改革政策、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严控公务用车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1 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范围。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鲁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3185.4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城市建设支出 2258.6 万元，占 70.9%；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69.0 万元，占 2.1%；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50.0 万元，占 26.7%；城市公共设施支出 7.9 万元，占 0.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鲁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2 年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以下情况金额为0的，仍需进行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鲁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2 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 1.5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预算0.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鲁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2022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年期末，鲁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共有车辆1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5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6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洒水车和多功能养护车；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鲁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2022年无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

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鲁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表